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
关于开展2023年城乡低保对象复核工作的

通 知

秀山民政发〔2023〕10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的减贫和防返贫作用，不断加强城乡低保对象动态化管理工作，提高低保对象的精准度，进一步提升全县城乡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城乡低保工作实际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城乡低保对象复核（续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构建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为目标，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要求，完善城乡低保应保尽保、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努力构建标准科学、对象准确、待遇公正、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

二、复核的对象、内容

本次复核对所有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进行审核确认。内容包括：

1.对低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、家庭收入认定的准确性进行核实。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有变动的，需提交调整审批相关资料。

2.对低保家庭成员间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关系及其赡（抚、扶）养费等情况进行核实。核查的家庭成员应为依法规定的配偶、子女（婿媳）、父母等，不论是否分户、迁户或者出嫁，均须纳入核查对象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也应积极主动告知其家庭成员状况，禁止瞒报、谎报。

核查结果出来后，结合实际走访调查结果，发现有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，须立即停发其低保。

3.对领取低保金的“一卡通”银行卡或存折是否由低保对象本人持有进行核实，若是他人代为领取低保金的，需由双方签订“委托打卡协议”。

4.对低保经办人员、村（居）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进行再次清理、核实，近亲属享受低保待遇的要登记备案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。

5.对辖区内困难群众情况进行再排查，强化主动发现机制，凡符合低保救助条件而未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，按照低保工作规程办理，做到应保尽保；符合其他救助类别的，及时纳入救助。

6.对家庭月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但低于1.5倍的，应按政策规定给予6个月渐退期。

三、张榜公示

各乡镇（街道）须将辖区内享受低保家庭情况（包括乡镇名称、村居名称、户主姓名、保障人数、保障类别等信息）在村、组及人员集中居住地进行长期公示，做到无论是否变动，每月一更新，并按月将张贴公示图片上传给县民政局低保中心。公示中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，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待遇无关的信息。

县民政局将组织工作人员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并纳入对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工作的年终考核内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高度重视低保复核工作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会议、专栏、村村通喇叭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低保政策。要结合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开展困难群众走访联系，对符合条件申报低保待遇有困难的群众要主动协助办理申报手续，确保“困有所助，难有所帮”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落实责任。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128号）规定，在综合考虑申请低保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、消费支出等基础上，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。

要加强低保档案管理人员的责任，低保档案资料未完善的及时完善，要分年、分类规范入档，对低保档案丢失和损毁，造成影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严格落实“谁入户、谁调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对违反政策规定，搞人情保、关系保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执行政策不力、隐瞒实情不报、复核走过场、整改工作不到位的，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承办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确保稳定。一是把握工作方法，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、激化矛盾，积极稳妥实行，尤其对被清退的对象，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并按规定书面告知和公示，避免产生新的矛盾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妥善应对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、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。二是开展动态清理工作中，个别对象家庭确有困难，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乡镇（街道）低保经办人员与村（居）干部调查核实，集体研究审核，张榜公示，群众评议无异议者，可予以保留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3年2月16日